

租住公屋單位的編配

---

---

委員會察悉，審計署曾就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審查了房屋署(房署)編配租住公屋(公屋)單位的情況。

2. 委員會察悉，房署同意審計署的所有建議，並已採取行動，處理審計署就下述事項提出的事宜：

——處理編配公屋單位的申請；

——預留公屋單位；

——提供長者公屋；

——提供中轉房屋單位和臨時收容中心宿位；及

——出租較不受歡迎的單位。

3.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其就房署採取各項行動的最新進展所作的查詢。

4. **房屋署署長**在2006年12月19日的函件(**附錄27**)中向委員會提供了一份進度報告。

5. 委員會察悉房屋署署長的回覆，並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